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简介

2.1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安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TAIAN CO., LTD.

2.2 法定代表人：姜鲁荣

2.3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3 号圣地大厦

电 话：0538-6520666

传 真：0538-8426077

24 小时客服电话：0538-96588

电子邮箱：tassyh@126.com

网 址：www.taccb.com.cn

信息披露网站：www.taccb.com.cn

2.4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3号圣地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3号圣地大厦

邮政编码：271000

2.5 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0666218Q

金融许可证号码：B0297H23709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各项要求，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立足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推动泰安银行各项工作“位次前移、争创一流”。

（一）立足市场定位，服务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立足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聚焦新型工业化强化战略，把服务新型工业化强市作为年度工作重中之重，持续提升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全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多要素助力黄河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服务需求，全面助力乡村振兴，荣获“泰安市现代服务业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立足合规稳健，进一步筑牢风险合规管控防线。报告期内，本行持之以恒强化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压实各方内控合规管理责任，确保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始终把制度建设摆在基础位置，加强制度的动态管理，立改废并举，不断提高制度管控的质量效率，确保各项业务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要求，不断探索数字化风险管理，以有效的风险管控实现稳增长提质量。

（三）立足管理增效，持续释放精细化管理效益潜能。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健全干部“选育管用”机制，推动干部和人才队伍梯次合理配备。持续推动“四会一层”治理架构完善，进一步理顺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全面落实关联交易监管新规，完善关联交易管控机制。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负债调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服务软支撑建设，以标杆网点建设为依托，全力压实服务责

任，提升品牌形象，入选“2022 山东十大知名服务品牌”。

3.2 报告期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履行消保工作主体责任。一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教等系列活动，营造消费者保护良好氛围。二是严格落实消保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消保培训，持续提升全员消保意识和能力。三是畅通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化解金融纠纷，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接收消费者业务投诉类事件 22 件，主要分布在泰安城区。其中存贷款类 13 件，银行卡类 5 件，支付结算类 2 件，自助机具类 1 件，营业秩序类 1 件，全部投诉事项均得到有效化解，未发生投诉升级事件。

3.3 风险及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信用、操作、市场、流动性、信息科技、法律合规、声誉及战略等风险。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预警、报告工作，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3.1 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1) 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多层次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明确、相互衔接、有效制衡。充分发挥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审议风险相关议题，提高风险管理决策能力。

(2) 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明确风险承受限值，编制下发了《泰安银行 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3)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流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化,引入精细化风险管理工具,建立和优化适用本行的风险管理模型。

(4) 建立较为完善的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信用风险缓释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银行帐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RWA 及资本计量管理系统、风险数据集市等。

(5) 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督促整改措施实施。

3.3.2 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进一步完善预警管理机制,组织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包括组织实施信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跟踪与报告;定期监测信用风险指标、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定期提交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分析报告等;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做好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动态管理;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信用风险识别和评估;协助落实新资本协议项目的具体工作。

3.3.3 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抓住制度、执行、监督三个环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制度防火墙;开展全行制度梳理工作,将制度梳理与流程管理、授权管理相结合,构建用制度管人、靠流程管事的有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隐患;严肃违规问责,加强监督约束,确保制度执

行的权威性，持续营造“有章可循、有章必依、违规必究”合规文化理念。

3.3.4 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及管理流程，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结合本行实际不间断开展市场风险头寸、限额执行和政策制度落实情况监测，确保相关业务的市场风险在本行容忍范围内。报告期内，本行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和本行限额管理要求，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3.3.5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完整有效。在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面，本行及时监测和分析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并通过采取日间和中长期流动性指标测算的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面，以常规测试为主、临时性测试和专门性测试为辅，分析和应对流动性风险冲击。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面，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情景库建设，丰富和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情景。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满足本行限额管理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3.3.6 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治理完备、三道防线运行良好，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不断优化，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通过加强对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科技项目、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等重点领域的

风险管控，不断强化灾备能力建设并开展演练，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关键指标监测，确保信息科技的稳健运行，为本行业务发展奠定稳固基础。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及风险水平满足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3.3.7 法律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对于新产品、新业务推行“法律服务关口前移”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提请法律事务事前介入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坚持遵循“关口前移、全程参与、深度融合、保驾护航”工作理念。同时，持续完善法律风险审核机制，不断优化制度建设、提升流程设计，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3.3.8 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舆情监测，提升防控水平，对互联网进行7*24小时全面监测，实现舆情早识别、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加强研究，防控源头，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审视，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覆盖内部管理、产品设计、业务流程、外部关系等方面，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

3.3.9 战略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在充分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及银行业发展趋势基础上，编制了《泰安银行2023-2025年战略规划报告》，进一步明确战略发展愿景、使命和定位。为确保战略规划高质量落地，加强战略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战略落地考评制度及战略风险管理识别、评估、监测和评估机制，多措并举确保年度战略目标实现。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4356.52	100206.66	4.14%
利润总额	37379.27	36379.14	2.75%
净利润	35269.24	34279.65	2.89%

4.2 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额	11129129.17	10074259.04	10.47%
负债总额	10276190.85	9280078.30	10.73%
吸收存款	8937793.09	8024464.42	1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45594.08	5816095.21	12.54%

4.3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本期期末 (2023.6)	本期期初 (2022.12)
盈利性指标	资产利润率	0.66	0.42
	资本利润率	8.44	5.01
	成本收入比	28.48	33.01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82.26	74.31
	存贷比	73.38	73.7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6	1.70
	拨备覆盖率	163.65	150.09
	拨贷比	2.56	2.5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2.54	12.5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9.03	8.98

注：以上指标均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和指标定义计算。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厘清“四会一层”职责边界，有效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着力强化股东股权管理，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治理成效稳步提升，总体评价良好。

5.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

5.2 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58000	20.00%
2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57953	19.98%
3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10	16.59%
4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38	10.22%
5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081	10.03%
6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	5.00%

7	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	12435	4.29%
8	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5	3.85%
9	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45%
10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83	3.41%

5.3 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职权。本行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享有权利，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5.4 董事会和董事情况

5.4.1 董事会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职权。报告期内，本行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等各项工作报告、各类风险管理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制度修订议案65项。

5.4.2 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是否持股
姜鲁荣	董事、行长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李成山	董事、副行长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冯金辉	董事、副行长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钟伟	董事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否
陈绍龙	董事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否
张剑	董事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蔺永高	董事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否
张齐磊	董事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否
曲爱华	董事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常世旺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否
王洪生	独立董事	山东农业大学	否
张亮	独立董事	山东农业大学	否

5.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6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及本行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监事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审议与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董监高履职评价、内部审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相关的各类议案 23 项。

5.7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5.8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共 11 人，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行长助理 4 名，合规总监 1 名，风险总监 1 名，内审部总经理 1 名。

5.9 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总行设置 24 个职能部室，分支机构设有 1 家分行（济南分行）、80 家经营性支行。

六、备查文件

6.1 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6.2 备查文件：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